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立场，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查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文无正文，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崔光磊

谷艳

杨桂朋

2020年4月28日